

公司代码：603931

公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1 号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先行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

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分别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1 号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慧儿女士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答复；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三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慧儿女士、方伟华先生、尹云舰先生、蒋哲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蒋慧儿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 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下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 年 12 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电化集团董事、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方伟华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 MBA、清华大学 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云舰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哲男女士，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萧山农商银行信贷主审；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格林达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格林达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格林达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三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晖先生、王漪先生、叶宏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漪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信息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甘肃省灵台县梁源公社知青插队；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助教；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西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访问学者；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973”、“863”、02 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北京市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现任“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TFT-LCD 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AMOLED 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23 年 9 月至今，任格林达独立董事。

吴晖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1986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兼任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财务专家。2023 年 9 月至今，任格林达独立董事。

叶宏伟先生，1972 年 9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浙江大学生物系本科，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硕士，浙江大学政治

经济学博士，杭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1995 年开始至今一直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3 年 9 月至今，任格林达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